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在全党全国人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之际，经党中央批准，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在书稿编写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给予亲切关怀、作出重要批示，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起草和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等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

提供了大力支持和帮助。

该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严格遵守党的三个历史决议，突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忠实记录一百年来党的宣传工作服务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伟大历程和重大成就，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宣传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翔实记述党的宣传史

上重要思想、重要方针、重要事件、重要活动，系统总结党的宣传工作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集中彰显了伟大建党精神和我们党独特的思想政治优势，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读物，是学习研究党的宣传史的基本教材。

该书分上下卷，共11章、83节，约49万字，史料丰富、凝练生动，对于推动全党全社会特别是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于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对于深入把握党的宣传工作历史发展规律，增强历史主动，满怀信心向前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紧接第一版）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分级分类管理；
- （六）民主集中制；
- （七）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 （六）公正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二）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担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担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

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第二十六条 综合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

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第二十六条 综合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

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廉政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进优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近期，奥密克戎变异株在全球广泛传播，春节将至，入境人员增多，人员流动增加，我国仍然面临较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务工人员能否返乡过节？基层如何做好防疫？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对焦点问题进行回应。

精准落实防控措施防止一刀切

“当前，我国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明显降低，但近期部分地区接连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报告，疫情扩散和外溢风险仍然存在。”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说。

2022年春运已经开始，许多人盼望返乡过节。米锋表示，对于来自不同风险区域的返乡群众，各地要分类、分区精准落实防控措施，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一刀切，防止层层加码。

如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国家卫健委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表示，要精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精准划定密切接触者，精准划定管控范围，精准保障人民的生活、就医等日常需求，精准开展临床救治。

春节期间，农村地区外出务工、上学人员都有一定规模的集中返乡。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司长毛德智表示，要加强对重点返乡人员的排查，引导相关返乡人员返乡以后做好日常监测。同时提醒他们非必要不聚集、不外出，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做到精细有温度。

发挥基层作用落实“四早”

农村地区医疗资源和防护条件相对比较薄弱，对于疫情防控需要重视。如何切实把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提高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疫情处置能力，关键仍然是要落实‘四早’，压实四方责任，尽早尽快将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最小范围。”国家卫健委基层司监察专员傅卫表示，各地要切实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接诊的处置流程。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务人员要在诊疗活动中详细询问和登记流行病学史，有效提升早期识别能力，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尽快报告。

据介绍，全国有24个省份已经不同程度上在村（居）民委员会推进了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建设，在近两年的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卫健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强调，全国还没有建立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的省市，要尽可能建立起来，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好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作用。

走亲访友勿忘做好个人防护

春节期间是人员流动、亲朋好友聚会的高峰期。米锋提示，无论是返乡人员还是在乡人员，都需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在路途中要严格遵守交通工具和沿途各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返乡后也要自觉遵守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

米锋提醒，春节期间尽量减少外出串门、拜访、聚餐，特别是重点返乡人员，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确需外出的，一定要科学佩戴口罩并按及时进行更换，勤洗手，少接触，保持一定的距离。如有发热或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就诊。

“要因地制宜移风易俗，不要搞大操大办。”米锋提醒，家庭聚会、酒席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尽量压缩人员规模，避免大规模聚集。

梁万年表示，只要严格执行我国现行防控策略和措施，只要广大老百姓有效开展个人防护，就可以有效避免因春节假期人员流动和聚集导致大规模疫情卷土重来，即使出现了疫情也可以快速发现，快速划定风险区域，快速处置。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回应来了
春节临近，务工人员能否返乡过节？

新华社记者 徐鹏航 宋晨

（上接第一版）

王正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上的重要演讲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把西藏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研究思考和推动落实，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融入“一带一路”和成渝、陕甘青宁、大香格里拉经济圈，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牢记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紧抓住外防输入这个关键，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依法防控，保障好各族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让群众过一个安宁祥和的节日。

王正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掌握新时代统战工作规律特点和使命任务，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主攻“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广泛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紧接第一版）要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效率，强化流调队伍建设 and 集中隔离点管理、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充分用好“组团式”援藏医疗专家优势，层层组建专家咨询组，全面提升我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要加强应急演练，增加演练频次，在实战演练中查找漏洞、补齐短板。要加大物资储备力度，摸清需求底数，补齐物资缺口，确保突发疫情情况下居民生活和防疫物资保障充足。要做好防疫宣传思想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针对调研检查和实战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陈永奇当场逐一点出，并要求责任到人、立行立改，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1月22日电）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